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永程

選任辯護人 梁水源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7795號、111年度偵字第277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事 實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永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販賣、持有，竟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9時許，在不詳處所，利用其所持有之行動電話，使用交友通訊軟體「SAYHI」，以暱稱「聊聊吧」在網路聊天室「執燒開水不泡茶」散布「高雄有人要一起吃嗎？」販賣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訊息，適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三民派出所警員於同日18時1分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販賣上述毒品之訊息，並與之詢問交易細節，後以通訊軟體「LINE」暱稱「豪豪」佯裝買家與被告聯絡，雙方約定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元購買前述甲基安非他命約1公克，於同110年11月3日13時28分許，相約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阿國鵝肉店前交易，被告駕駛BLK-2125號自小客車到場，坐於車內取出甲基安非他命1包交付予佯裝買家之員警，經員警當場表明身分，被告隨即駕車逃逸，員警當場扣得上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1.17公克）。嗣於111年10月3日7時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1樓前，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，拘提被告到案並

01 扣得其所有之手機1支。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
02 條第6項、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嫌等語。

03 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
04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
05 文。經查，被告業於112年6月20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
06 詢結果1紙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11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官 楊書琴□

12 法官 蔣文萱

13 法官 吳俞玲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7 日
20 書記官 陳芳蘭